中共宁县纪委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现就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问题的工作。

（3）负责检查、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的合法权益。

（4）按照分级管辖的原则，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上述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审理决定或建议对他们作出行政处分；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保护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正当的合法权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性党风党纪、廉政勤政方面的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6）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宁县执行党纪条规的有关文件；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拟定宁县行政监察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7）负责宁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对乡镇纪委、领导班子人选和县直单位纪检书记人选提出建议、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8）承办宁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签订、考核、督促检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勤政建设工作；对违反庆阳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勤政建设等政策规定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检查、监察和责任追究。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庆阳市纪委、监察委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及人员情况**

县纪委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11个职能室、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管理中心（事业）和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中心（事业），派驻公安局、教育局纪、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8个。

2022年末实有编制87个，其中：纪委机关编制39个（行政编制25个，机关工勤编制2个），事业编制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编制48个。实有在职人员73名，其中：机关行政22人，机关工勤2人，机关事业工人1人，事业人员10人，派驻纪检监察组行政40人。较上年增加49人，减少20人。

**3、资产状况**

年初固定资产为3424389.85元，无形资产482152元。年内购置672102.52元（其中：家具、用具3500元，通用设备668302.52元），收到发改局调拨资产29500元（其中：家具用具11400元，通用设备18100元）。给乡镇政府调拨固定资产55250元，资产处置436500元，年末固定资产为3634242.37元，无形资产482152元。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强保障。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总支出122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7.24万元,占89.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29.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61%；商品和服务支出228.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资本性支出27.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3%。）;项目支出126.40万元,占10.33%。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我委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

**预算管理规范。**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2022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22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我委根据宁县财政局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22年初预算在职人员38人。预算收入434.69万元，支出数1223.64万元，决算数1223.64万元。主要因为机构改革，增加8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新成立2个委直属事业中心，核定公务员编制48人，事业编制12人，实际到岗58人，追加开办经费等费用，支出数额与决算数额均有增加。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2年，我委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委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8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我委按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大力推进工作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较好的履行了部门职能。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县纪委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立足县域实际，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维护全县党纪政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度由于2020年科学发展观业绩奖和项目支出增加，致使我委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我委今后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中共宁县纪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